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30 日 第 18 期

(总第 829 期)

## 目 录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br>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    | 桂政办发〔2008〕66 号 (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主体功能<br>区划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桂政办发〔2008〕67 号 (5)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抗灾救灾<br>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桂政办发〔2008〕68 号 (6)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br>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桂政办发〔2008〕69 号 (7)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越陆界勘界<br>宣传工作的通知 .....            | 桂政办发〔2008〕70 号 (8)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金融工作<br>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 桂政办发〔2008〕71 号 (23)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 桂政干〔2008〕42~50 号 (23) |
|                                                      |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 .....                         | 中发〔2008〕7 号 (24)      |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br>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的通知 ..... | 中发〔2008〕8 号 (29)      |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 2003、2004、2006、2007 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 72 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 xxx 年合订本”及联系电话。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 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通知》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刻领会《通知》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依法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维护投资建设秩序，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查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新开工的投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审核、城乡规划、土地供应、环境评价、节能、施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等八个方面的条件。凡是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 三、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经委、城乡规划、国土资

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各个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要贯彻执行有保有压、分类指导的宏观调控方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和土地供应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项目，要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尽快办理各项手续，主动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确保我区投资稳步增长。

## 四、加强新开工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经委、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统计等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制度，要确保新开工项目信息的一致性。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建立新开工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不断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7〕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开工项目管理是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新开工项目过多，特别是一些项目开工建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加剧了投资增长过快、投资规模过大、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矛盾，扰乱了投资建设秩序，成为影响经济稳定运行的突出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依法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切实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维护投资建设秩序，以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规范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

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

（二）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需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已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

（三）规划区内的项目选址和布局必须符

合城乡规划，并依照城乡规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四）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并已经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中，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应当依法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五）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六）已经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七）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依照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并采取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八）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

## 二、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和统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

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环评审批手续。

各级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上述程序和规定，加强相互衔接，确保各个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部门不得予以审批或核准。对于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未予备案的项目，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应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将有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对未按规定取得项目审

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和许可手续的，要撤销有关审批和许可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加强新开工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完善本部门的信息系统，并建立信息互通制度，将各自办理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相互送达，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统计部门要依据相关信息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统计检查，及时将统计的新开工项目信息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建立新开工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信息交流的内容、时间和具体方式等。

各级统计部门要坚持依法统计，以现行规定的标准为依据，切实做好新开工项目统计工作。要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新开工项目统计数据的质量。地方各级政府要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不得干预统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85号）精神，为做好我区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2007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成立广西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号）。现鉴于该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且需增加部分成员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林念修 | 自治区副主席           | 韦吉田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 副组长：张振东 | 自治区人民政府<br>副秘书长  | 林霁峰 |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
| 章远新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钟 兵 |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
| 成 员：汪春伟 |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 黄卫东 |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 陈大克     |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 罗永魁 |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 黄世勇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杨 丛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br>副主任 |
| 韦刚强     |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 莫明荣 | 自治区农业区划办主任           |
| 田凤鸣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br>总工程师 | 龙安明 |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
| 周 卫     |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 覃 武 |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
| 廖小波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黄俊华 | 自治区测绘局局长             |
| 闫九球     | 自治区水利厅总工程师       | 张旭光 |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主体功能区△ 规划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抗灾救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陈章良 | 自治区副主席          | 熊家军 |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
| 副组长：庞栋春 | 自治区人民政府<br>副秘书长 | 韦 波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陈利丹     |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 朱树华 | 自治区外事办纪检组组长   |
| 成 员：唐 华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br>副部长 | 黎 敏 |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
| 邱祖强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br>副主任 | 苏新生 |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
| 石文怀     |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 石日灿 |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 郭连科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罗永魁 |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 黎明智     |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 叶建进 |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副局长 |
| 于娃宪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黄显阳 |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
| 黄瑞平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王 强 |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 关 礼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陈仲怀 |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
| 周兆东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br>副厅长 | 杨观胜 |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
| 周家斌     |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 黄湘闽 | 武警广西总队副大队长    |
| 田金贵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蒋芳英 | 自治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
| 张霍德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玉 清 |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
| 韦祖汉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高荣胜 |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
|         |                 | 姚 才 |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
|         |                 | 袁序成 | 广西保监局局长       |
|         |                 | 唐毓彪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由陈利丹同志兼任，副

主任由黄瑞平同志兼任。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民政 救灾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陈 武 | 自治区副主席            | 江建伟 |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
| 副组长：俞建华 | 自治区人民政府<br>副秘书长   | 黄 赤 |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 梁炳巨     |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br>副书记   | 黄列格 |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何柳元     | 南宁海关副关长、<br>缉私局局长 | 陈普生 |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 成 员：尹 彤 |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 郑耀明 |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
| 刘政豪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杨 辉 | 自治区国税局总经济师    |
| 关 礼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谈天江 | 自治区烟草局副局长     |
| 陈富芳     |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 陈成敏 | 中石化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
| 林金文     |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 杨观胜 |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
| 李早春     |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 黄湘闽 |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
|         |                   | 贾鲁建 |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
|         |                   | 倪耀中 | 防城港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俞建

华同志兼任。

今后，需要调整组长以外其他成员的，由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外贸 辑私△ 机构 调整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中越陆界勘界宣传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0号

防城港、百色、崇左市人民政府，防城区，东兴市，靖西、那坡、大新、宁明、龙州县，凭祥市人民政府：

2002年11月，中越陆地边界广西段实地勘界工作全面开展以来，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越联合勘界委员会中方代表团的正确领导下，在广西军区、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和边境地区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协助下，经过全体勘界人员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截止2008年4月30日，累计确定碑位1086个，勘定边界线558公里，竖立界碑977块，勘定界河岛屿、沙洲近百个，共完成勘界总任务的88%。目前，广西段尚未勘定的基本碑位106个、边界线98公里。这些未勘定的地段大部分属重点、难点和敏感地段。2008年1月，外交部下发《关于调整中越陆界勘界组织机构和工作方式的通知》，明确勘界剩余问题由中越

陆界联勘委解决，由双方联合勘界组到实地落实结果。

今年3月以来，我区个别地方出现了边民干扰勘界工作的情况，对外造成了不良影响，严重影响了中越勘界工作的正常进行。

2005年11月，胡锦涛总书记访越时，发表的《中越联合声明》指出：“确保如期实现最迟于2008年完成陆地边界全线勘界立碑工作并签署新的边界管理制度文件”。此后，两国领导人互访时都重申了这一共识。为贯彻落实两国领导人的共识，确保如期完成广西段勘界任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法律宣传，教育边民知法守法

《中越陆地边界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系中越两国间的协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是我国一部涉外法律文件。中越双方的联合勘



界任务是实地落实《条约》规定的边界线并通过竖立界碑明确标示。各边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的宣传教育，使人人自觉遵守《条约》，支持勘界工作。

## 二、加强诚信教育，引导各级讲政治、顾大局

2008 年全面完成中越陆地边界勘界立碑工作中越两国的共识，并已通过《中越联合声明》和《中越联合公报》向世界宣布，边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履行承诺的高度出发，做好指导、协调工作，保障辖区内中越勘界工作正常开展。

## 三、讲究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宣传教育的口径按 2001 年 12 月 24 日外交部、总参谋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中越陆地边界勘界宣传提纲》掌握。要组织有关部门、乡（镇）、村干部学习《中越陆地边界勘界宣传提纲》，力求正确、深刻理解精神；要联系实际，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边民开展宣传教育，充分讲清勘界工作的目的和意义；要点面结合，做到面上宣传与重点教育主次有别，着重抓好对有耕地、林地划出的村屯群众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条约》是中越双方多年谈判的双赢结果，双方互有土地划进划出，为弥补我方边民因划出耕地、林地造成的损失，自治区人民政府已

上报国务院请求给予适当补偿；要深入开展爱碑护碑教育，让边民真正认识到界碑是严肃的国界标志，受法律保护，发现移动或损坏界碑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各级在工作中务必要耐心、细致，使边境地区干部群众都理解、支持勘界工作，自觉服从大局，为我区完成国家赋予的勘界立碑任务作出应有贡献。

## 四、双管齐下，切实抓好宣传与防范工作

各边境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宣传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外事、边防部队、公安边防武警、边海防委办等部门、单位的作用，形成合力，及时掌握边民思想动态，严防干扰勘界工作事件发生，一旦出现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

今年是奥运年和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要警惕国内外敌对分子借勘界进行干扰、破坏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切实维护边境地区稳定，促进边境地区经济发展。

附件：1.中越陆地边界条约

2.中越陆地边界勘界宣传提纲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陆地边界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维

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睦邻友好关系，把两国间的边界建设成为一条永久、和平和稳定

的边界，决定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精神，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条

缔约双方以有关目前中越边界的历史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中越边界谈判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公正合理地解决了边界问题，并重新确定了两国间的陆地边界线。

### 第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陆地边界线走向自西向东确定如下：

第一界点在十层大山（宽罗珊山）1875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203 米高程点以南约 2.00 公里，越南境内 1439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2.30 公里，越南境内 1691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3.70 公里。

从第一界点起，边界线沿注入中国境内的整康河上游诸支流与注入越南境内的楠莫非河、楠沙河上游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北偏东北转东行，经 1089 米高程点、1275 米高程点、1486 米高程点至 1615 米高程点，然后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北转东北行，经 1221 米高程点至 1264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向东南行至 1248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梁向东北行，至第二界点。该界点在塔糯河（南那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1256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0.80 公里，越南境内 1369 米高程点西南约 0.70 公里，越南境内 1367 米高程点西北约 0.87 公里。

从第二界点起，边界线顺塔糯河（南那河）向北转东北行至该河与楠马河（打罗匹马河）汇合处，然后继续顺河向北行至该河与李仙江（黑水江）汇合处，再顺李仙江（黑水江）向东行至该河与小黑江（南辣河）汇合处，然后溯小黑江（南辣河）行，至第三界点。该界点在小黑江（南辣河）与南辣比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620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0.50 公里，中国境内 1387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4.40 公里，越南境内 978 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 1.87 公里。

从第三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脊向西北行至 1933 米高程点，然后沿注入中国境内的折东河、哈罗保巴、大头保巴、莫乌保巴、纳帮河、隔界河、打罗河、南布河、小翁邦河、莽菜坪河、南晏河、金水河上游诸支流与注入越南境内的南拉弗河、南拉薪河、南西露河、南首河、南柯莫河、南哈使河、南捕哈尼河、南西龙河、南哈河、南涅河、南朗展河、南莫河上游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转东南，再向东北行，经 1690 米高程点、1975 米高程点、1902 米高程点、2121 米高程点、2254 米高程点、2316 米高程点、1831 米高程点、3074 米高程点、2635 米高程点、2199 米高程点、2133 米高程点、2002 米高程点、1800 米高程点至 1519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行至一无名高地，再沿山梁向东行，至第四界点。该界点在隔界河（南列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845 米高程点东南约 2.90 公里，中国境内 1318 米高程点西南约 1.62 公里，越南境内 1451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2.05 公里。

从第四界点起，边界线顺隔界河（南列河）大体向东北转西北行至该河与南那河汇合处，然后顺南那河向东南转东行至该河与藤条河（南拱河）汇合处，再溯藤条河（南拱河）大

体向东北行至该河（芬胡河）源头处，然后沿一小沟大体向东偏东北行，至第五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小沟与山脊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2392 米高程点南偏东南约 0.45 公里，中国境内 2361 米高程点以西约 1.50 公里，越南境内 2283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0.62 公里。

从第五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南行至 2413 米高程点，然后沿中国境内三岔河、太阳寨河、漫江河、五台河、石洞河、平河、中良河和岔河与越南境内达保河、探天河、掉意河、楠仑河和楠兰河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南行，经 2468 米高程点、3013 米高程点、2539 米高程点、2790 米高程点，至第六界点。该界点在 2836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2510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3.05 公里，越南境内 2381 米高程点以北 1.40 公里，越南境内 2531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3.00 公里。

从第六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西南行至靠近越南境内 2546 米高程点东北鞍部一点，然后沿沟向东南行至红岩河（龙保河）源头处，再顺红岩河（龙保河）及其下游大体向东北行至该河与红河汇合处；自此，边界线顺红河向东南行至红河与南溪河（那施河）汇合处，然后溯南溪河（那施河）大体向东北行至南溪河（那施河）与坝吉河（坝结河）汇合处，再溯坝吉河（坝结河）、八字河大体向北行至该河与一无名支流汇合处，然后溯该无名支流向北行，至第七界点。该界点在上述无名支流中，位于中国境内 595 米高程点东北约 1.20 公里，中国境内 463 米高程点以东约 0.65 公里，越南境内 614 米高程点西北约 2.00 公里。

从第七界点起，边界线离河向东北行至 143 米高程点，然后向东北跨过一沟后接山脊

向北行，经 604 米高程点、710 米高程点、573 米高程点、620 米高程点、833 米高程点、939 米高程点、1201 米高程点至 918 米高程点，再沿中国境内诸支流与越南境内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行，经 1158 米高程点、1077 米高程点、997 米高程点、1407 米高程点、1399 米高程点、1370 米高程点、1344 米高程点、1281 米高程点、1371 米高程点、1423 米高程点、1599 米高程点、1528 米高程点、1552 米高程点、1372 米高程点、1523 米高程点、1303 米高程点至 984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梁大体向南行，至第八界点。该界点在戈索河（青河）与其西侧一支流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1346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3.82 公里，中国境内 1596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2.27 公里，越南境内 1521 米高程点以东约 3.85 公里。

从第八界点起，边界线顺戈索河（青河）大体向南行至该河与斋河汇合处，然后溯斋河大体向东南行，至第九界点。该界点在斋河与小白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1076 米高程点以南约 1.40 公里，越南境内 1031 米高程点东北约 2.00 公里，越南境内 1424 米高程点以东约 2.95 公里。

从第九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741 米高程点至 1326 米高程点，然后沿注入中国境内的小白河诸支流与注入越南境内的斋河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行，经 1681 米高程点、1541 米高程点、1716 米高程点、2002 米高程点、1964 米高程点、大岩洞山顶至 1804 米高程点；自此，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 1623 米高程点，然后沿中国境内小白河与越南境内楠双河间的分水岭向东北行，经 1638 米高程点至 1661 米高程点，再沿

沟向东北行至河坝小河中,然后顺该河行至与另一支流汇合处,再离河接山脊向西偏西北行,经 1259 米高程点,至第十界点。该界点在一山脊上,位于中国境内 1692 米高程点以东约 0.90 公里,中国境内 1393 米高程点以南约 2.10 公里,越南境内 1461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1.25 公里。

从第十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 948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东北转东行,经 1060 米高程点,至第十一界点。该界点在南北河(倒河)与戈街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982 米高程点东南约 1.50 公里,中国境内 906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15 公里,越南境内 841 米高程点东北约 0.70 公里。

从第十一界点起,边界线顺南北河(倒河)行至该河与南江河(那居河)汇合处,然后溯南江河(那居河)行,至第十二界点。该界点在南江河(那居河)与其西北一支流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986 米高程点东南约 1.40 公里,中国境内 858 米高程点以西约 0.80 公里,越南境内 1151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2.80 公里。

从第十二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1071 米高程点至 1732 米高程点,然后沿中国境内诸支流与越南境内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转北,再向东北行,经 1729 米高程点、2071 米高程点、1655 米高程点、1705 米高程点、1423 米高程点,至第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1060 米高程点东南约 0.70 公里,越南境内 993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55 公里,越南境内 1044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1.15 公里。

从第十三界点起,边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向东行至距 1422 米高程点西南约 70 米处,

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距 1422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90 米处分水岭上一点(红线与分水岭之间 7700 平方米的区域属于中国);自此,边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大体向东行,经 1397 米高程点、1219 米高程点、657 米高程点、663 米高程点至该高程点东南一无名高地,然后沿沟向北行至那拉河,再顺该河向东北行,至第十四界点。该界点在那拉河与盘龙江(沱江)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187 米高程点以东约 0.65 公里,越南境内 922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3.20 公里,越南境内 183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0.50 公里。

从第十四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428 米高程点至中国境内 1175 米高程点和越南境内 1169 米高程点间鞍部,然后沿山脊大体向北转西北行,经 1095 米高程点、1115 米高程点、1022 米高程点、1019 米高程点、1094 米高程点、1182 米高程点、1192 米高程点、1307 米高程点、1305 米高程点、1379 米高程点至 1397 米高程点,再继续沿山脊大体向北行,经 1497 米高程点、1806 米高程点、1825 米高程点、1952 米高程点、1967 米高程点、2122 米高程点、2038 米高程点,至第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2209 米高程点以东约 1.55 公里,中国境内 2289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70 公里,越南境内 1558 米高程点西北约 2.90 公里。

从第十五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行,经 2076 米高程点,跨一小河后至一无名高地,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1887 米高程点、1672 米高程点至 1450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大体向南转东,再向北转东北行,经 1438 米高程点、1334 米高程点、716 米高程点、1077

米高程点,至第十六界点。该界点在 1592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026 米高程点东南约 3.25 公里,中国境内 1521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05 公里,越南境内 1079 米高程点以北约 2.40 公里。

从第十六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转北行,经 1578 米高程点、1503 米高程点、1493 米高程点、1359 米高程点、1342 米高程点、1296 米高程点至 606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梁向北偏西北转东北行,至第十七界点。该界点在八布河(棉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882 米高程点南偏东南约 1.70 公里,越南境内 654 米高程点西北约 3.30 公里,越南境内 1383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4.10 公里。

从第十七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大体向东偏东北行至 799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北行,经 998 米高程点、1096 米高程点、1029 米高程点、1092 米高程点、1251 米高程点至 1132 米高程点,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 1628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转东北行,经 1647 米高程点、1596 米高程点、1687 米高程点、1799 米高程点、1761 米高程点、1796 米高程点,至第十八界点。该界点在 1568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701 米高程点东南约 0.70 公里,中国境内 1666 米高程点西南约 1.55 公里,越南境内 1677 米高程点以北约 0.90 公里。

从第十八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南偏东南转东北行,经 1771 米高程点、1756 米高程点、1707 米高程点、1500 米高程点、1683 米高程点、1771 米高程点、1651 米高程点、1545 米高程点、1928 米高程点、1718 米高程点至 1576 米高程点,然后向西北跨两沟,经 1397

米高程点接山脊向西北转东北行,经 1748 米高程点至 1743 米高程点,再继续沿山脊向东转北偏东北行,经 1806 米高程点、1650 米高程点、1468 米高程点、1516 米高程点、1344 米高程点、1408 米高程点至该高程点西北一无名高地,然后沿山脊向东北行,至第十九界点。该界点在普梅河(儒桂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1464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1.30 公里,中国境内 1337 米高程点以南约 1.20 公里,越南境内 1477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60 公里。

从第十九界点起,边界线顺普梅河(儒桂河)大体向东北转东南行,至第二十界点。该界点在普梅河(儒桂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1443 米高程点以南约 2.85 公里,越南境内 1080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5.20 公里,越南境内 1062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1.30 公里。

从第二十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梁向东北行至 801 米高程点,然后以直线向东南行约 2400 米至 1048 米高程点,再向东南跨沟后接山脊大体向东南转东北行,经 1122 米高程点、1170 米高程点、1175 米高程点至 1641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西北跨沟接山脊向北偏东北行,经 1651 米高程点、1538 米高程点,至第二十一界点。该界点在 1697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660 米高程点东南约 1.80 公里,中国境内 1650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2.40 公里,越南境内 1642 米高程点以北约 1.85 公里。

从第二十一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大体向东南行至 1591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南偏东南行,经 1726 米高程点、1681 米高程点、1699 米高程点至 1694 米高程点,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向东南行,经 1514 米高程点、1486 米高程点至 1502 米高程点,然后

沿山脊向南转东南行,经 1420 米高程点、1373 米高程点、1365 米高程点至越南境内 1383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一无名高地;自此,边界线以直线向东偏东北行至一小山包,然后以直线继续以同一方向行,至第二十二界点。该界点在颜洞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1336 米高程点东南约 1.30 公里,中国境内 956 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 1.22 公里,越南境内 1255 米高程点以北约 2.45 公里。

从第二十二界点起,边界线顺颜洞河向东北行,然后离河经 888 米高程点接山脊大体向东南转南偏西南行,经 1091 米高程点、越南境内 1280 米高程点以东一无名高地、1288 米高程点、1282 米高程点、1320 米高程点、1212 米高程点、1218 米高程点、1098 米高程点、1408 米高程点至 1403 米高程点,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转东南行,经 1423 米高程点、1378 米高程点至 451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东行,至第二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河(谷棒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723 米高程点西南约 1.60 公里,越南境内 962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3.10 公里,越南境内 680 米高程点西北约 2.55 公里。

从第二十三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沿沟向东行,然后沿山脊南侧或山脊上的路大体向东行,经 914 米高程点、962 米高程点、901 米高程点至 982 米高程点,再沿坡向东北接山脊大体向东行,经 819 米高程点、877 米高程点,至第二十四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779 米高程点东南约 2.00 公里,越南境内 1418 米高程点以北约 1.15 公里,越南境内 783 米高程点东北约 1.53 公里。

从第二十四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

的红线向北偏西北转东南行,经 1212 米高程点、1506 米高程点、1489 米高程点、1461 米高程点至 921 米高程点,然后向东偏东南穿过一无名河(魁荣河)后接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1265 米高程点、1191 米高程点、1301 米高程点,至第二十五界点。该界点在百南河(根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936 米高程点以南约 1.45 公里,中国境内 755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0.65 公里,越南境内 798 米高程点以北约 1.70 公里。

从第二十五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梁向东南行至 908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1196 米高程点、越南境内 1377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一无名高地、1254 米高程点、1297 米高程点、1274 米高程点、1262 米高程点、994 米高程点、1149 米高程点、越南境内 1302 米高程点以东一无名高地、1013 米高程点、1165 米高程点、829 米高程点,至第二十六界点。该界点在 1028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893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35 公里,越南境内 1272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1.50 公里,越南境内 1117 米高程点东南约 1.65 公里。

从第二十六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向东南行至 662 米高程点,然后以直线向东行约 500 米至一无名高地,再沿山脊大体向北转东偏东北行,经 934 米高程点、951 米高程点至 834 米高程点,然后沿沟向东偏东北行,穿过一无名河(那汀河)后接山脊行,经 824 米高程点至 1049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和沟向东南行,穿过一山梁后沿沟向东行,至第二十七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河(那怡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848 米高程点东南约 1.10 公里,越南境内 1334 米高程点西北约 2.65 公里,越南境内 772 米高程点以东约 1.05 公里。

从第二十七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沿沟接山脊向东偏东北行至 706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北转东偏东南行，经 807 米高程点、591 米高程点、513 米高程点、381 米高程点至 371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向东行至平孟河（百岩河）中，然后溯该河向北行约 200 米，再离河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591 米高程点、722 米高程点、818 米高程点、706 米高程点、890 米高程点，至第二十八界点。该界点在 917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955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1.90 公里，中国境内 943 米高程点南偏东南约 1.75 公里，越南境内 668 米高程点西北约 1.55 公里。

从第二十八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行，经 790 米高程点、803 米高程点、601 米高程点、524 米高程点、934 米高程点、中国境内 1025 米高程点以南一无名高地、871 米高程点、964 米高程点、中国境内 855 米高程点以南一无名高地、978 米高程点、949 米高程点至 829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坡向东行，至第二十九界点。该界点在 890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047 米高程点西南约 2.45 公里，越南境内 1060 米高程点西北约 1.05 公里，越南境内 1007 米高程点东北约 1.50 公里。

从第二十九界点起，边界线沿中国境内 1073 米高程点南侧山坡向东行至 1077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转东南行，经 1104 米高程点、1115 米高程点、1073 米高程点、942 米高程点、832 米高程点、1068 米高程点、1066 米高程点、1066 米高程点、1030 米高程点、1028 米高程点、982 米高程点、1021 米高程点、826 米高程点、911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界点。该界点在一小路上，位于中国境内 833 米高程点

以南约 1.80 公里，越南境内 770 米高程点以西约 1.40 公里，越南境内 764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0.75 公里。

从第三十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北行，穿过一无名河后至 715 米高程点，然后沿中国一公路南侧和东侧向东转北偏东北行，穿过中国通往越南的一公路，再沿中国境内 903 米高程点西南侧山坡接山脊向东南行，至第三十一界点。该界点在 670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976 米高程点西南约 0.80 公里，越南境内 823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0.60 公里，越南境内 770 米高程点东北约 0.90 公里。

从第三十一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955 米高程点至 710 米高程点，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940 米高程点至 780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向东北行，经 780 米高程点至 625 米高程点，然后继续沿山脊向东行，至第三十二界点。该界点在巴望河（北旺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822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05 公里，越南境内 792 米高程点西北约 1.35 公里，越南境内 808 米高程点东北约 0.85 公里。

从第三十二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脊大体向东转东北行，经 890 米高程点、667 米高程点、906 米高程点、691 米高程点、854 米高程点、884 米高程点、701 米高程点、884 米高程点、783 米高程点、619 米高程点、856 米高程点、591 米高程点、907 米高程点、651 米高程点、580 米高程点、785 米高程点、925 米高程点、950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三界点。该界点在难滩河（魁穿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965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1.30 公里，中国境内 685 米高程点西南约 1.10 公里，越南境内 922 米

程点北偏东北约 0.65 公里。

从第三十三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脊向东北行，经 612 米高程点至 624 米高程点，然后继续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521 米高程点、725 米高程点、845 米高程点、825 米高程点、755 米高程点、726 米高程点、516 米高程点、735 米高程点、902 米高程点、764 米高程点、573 米高程点、693 米高程点、627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四界点。该界点在 505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655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0.65 公里，越南境内 791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1.60 公里，越南境内 632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0.80 公里。

从第三十四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878 米高程点至 850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转东北行，经 837 米高程点、758 米高程点、712 米高程点、492 米高程点、695 米高程点、449 米高程点至 624 米高程点，再继续沿山脊大体向东偏东南转西南行，经 731 米高程点、737 米高程点、805 米高程点、866 米高程点、752 米高程点、605 米高程点、815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五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794 米高程点以西约 0.45 公里，越南境内 709 米高程点东北约 2.90 公里，越南境内 782 米高程点以南约 1.10 公里。

从第三十五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归春河中，然后顺归春河大体向东南行，至第三十六界点。该界点在归春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613 米高程点西南约 0.50 公里，中国境内 589 米高程点以西约 1.05 公里，越南境内 660 米高程点东北约 1.20 公里。

从第三十六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597 米高程点、653 米高程

点、560 米高程点、367 米高程点、629 米高程点、717 米高程点、685 米高程点、746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七界点。该界点在 620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592 米高程点西南约 1.90 公里，中国境内 640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50 公里，越南境内 665 米高程点以东约 1.80 公里。

从第三十七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东南转西偏西南行，经 336 米高程点至一无名高地，然后沿山脊向东南行至一鞍部，再沿沟向西南行至一无名河头处，然后顺该无名河向西南行，再离河向西南行，经 348 米高程点至一鞍部，然后向西穿过一凹地，至第三十八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630 米高程点以西约 1.00 公里，越南境内 685 米高程点东北约 1.35 公里，越南境内 723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0.95 公里。

从第三十八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转西南行，经 635 米高程点、656 米高程点，穿过一无名河（洛河）后，经 627 米高程点至中国境内 723 米高程点西北侧一无名高地，然后向南偏东南行，经 412 米高程点接山脊大体向南行，经 727 米高程点、745 米高程点、664 米高程点、487 米高程点、615 米高程点、473 米高程点、586 米高程点，至第三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一小路上，位于中国境内 660 米高程点西南约 1.10 公里，中国境内 612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30 公里，越南境内 682 米高程点东南约 1.20 公里。

从第三十九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303 米高程点至 558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西南行，经 591 米高程点、521 米高程点至一无名河中，再顺该河向西南行至该河与另一无名河汇合处，然后离河接山脊大体向西北转西南行，经 602 米高程点、657



米高程点、698 米高程点、565 米高程点，至第四十界点。该界点在巴望河（北旺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512 米高程点西北约 0.95 公里，越南境内 689 米高程点东北约 3.05 公里，越南境内 529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2.06 公里。

从第四十界点起，边界线顺巴望河（北旺河）大体向南行至该河与平江汇合处，然后溯平江大体向西北行，至第四十一界点。该界点在平江中，位于中国境内 469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1.35 公里，越南境内 345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1.45 公里，越南境内 202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05 公里。

从第四十一界点起，边界线离河向西行至 153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西南转南行，经 332 米高程点、463 米高程点、404 米高程点、544 米高程点、303 米高程点至 501 米高程点，再继续沿山脊向东转南行，经 255 米高程点、259 米高程点至 472 米高程点，然后继续沿山脊向东南转西南行，经 600 米高程点、552 米高程点、550 米高程点、530 米高程点、323 米高程点、514 米高程点至越南境内 597 米高程点东南一无名高地，再沿山脊向西南跨一沟后，沿越南境内 658 米高程点东南侧山腰大体向西行至 628 米高程点；自此，边界线沿山脊向南行，经 613 米高程点、559 米高程点至山脊上一点，然后以直线向东南行，至第四十二界点。该界点在 417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556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85 公里，越南境内 586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1.70 公里，越南境内 494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1.10 公里。

从第四十二界点起，边界线向东北行至一无名高地，然后以直线向东行至另一无名高地；自此，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行，经 567 米高

程点、506 米高程点、517 米高程点、534 米高程点、563 米高程点至 542 米高程点，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 570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向东南转南行，经 704 米高程点，至第四十三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583 米高程点以南约 1.10 公里，中国境内 561 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 0.87 公里，越南境内 565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0.80 公里。

从第四十三界点起，边界线顺一无名河向东南行约 500 米，然后离河向东行，跨一山梁后至一沟，再向南偏东南行至上述河中，然后顺该河向南行至该河与另一支流汇合处，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632 米高程点、637 米高程点，至第四十四界点。该界点在一防火道上，位于中国境内 943 米高程点西南约 0.56 公里，中国境内 710 米高程点以西约 2.30 公里，越南境内 666 米高程点以北约 0.50 公里。

从第四十四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其中经防火道地段沿防火道中心线行），经 637 米高程点、383 米高程点至 324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梁向南偏西南行至一无名河（魁栏河）西侧支流中，再顺该无名河向南行，至第四十五界点。该界点在上述无名河（魁栏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322 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 1.60 公里，越南境内 293 米高程点东偏东北约 1.90 公里，越南境内 323 米高程点东南约 1.42 公里。

从第四十五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梁向东偏东南行至 245 米高程点，然后以直线向南行至平而河（奇穷河）中，再溯平而河（奇穷河）大体向西南行，至第四十六界点。该界点在平而河（奇穷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270 米高程点西偏西北约 1.45 公里，越南境内 185 米

高程点东北约 0.55 公里,越南境内 293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22 公里。

从第四十六界点起,边界线离河向南接山脊行至 269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向西南转东南,再向南行,经 303 米高程点、304 米高程点、321 米高程点、284 米高程点,至第四十七界点。该界点在两无名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251 米高程点以西约 1.20 公里,越南境内 313 米高程点以北约 1.65 公里,越南境内 329 米高程点南偏东南约 0.85 公里。

从第四十七界点起,边界线离河接山梁向东南行,经中国境内 255 米高程点西南侧接山脊大体向南行,经 281 米高程点、357 米高程点至 344 米高程点,穿一无名河后沿坡接山脊行,经 428 米高程点至 409 米高程点,然后以直线向南行至 613 米高程点,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第四十八界点。该界点在 718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832 米高程点西南约 2.50 公里,中国境内 836 米高程点以西约 1.65 公里,越南境内 658 米高程点以东约 2.44 公里。

从第四十八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东南行至 852 米高程点,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 695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向西南转南行,经 702 米高程点、411 米高程点,穿过一路后经 581 米高程点,至第四十九界点。该界点在 549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557 米高程点西南约 1.40 公里,越南境内 436 米高程点以东约 1.10 公里,越南境内 511 米高程点东南约 1.45 公里。

从第四十九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大体向南偏东南转东北行,经 359 米高程点、364 米高程点、406 米高程点,至第五十界点。该界点在 610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

内 730 米高程点以南约 1.80 公里,越南境内 618 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 2.30 公里,越南境内 395 米高程点以北约 0.90 公里。

从第五十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北偏东北行至越南境内 634 米高程点以西一无名高地,然后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758 米高程点至 742 米高程点,再沿山脊大体向东偏东南行,经 540 米高程点、497 米高程点、381 米高程点,至第五十一界点。该界点在一无名河(魁傣河)中,位于中国境内 386 米高程点南偏东南约 0.75 公里,中国境内 411 米高程点西南约 0.60 公里,越南境内 388 米高程点东北约 0.60 公里。

从第五十一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经 451 米高程点、427 米高程点至 475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行,经 499 米高程点、506 米高程点、511 米高程点、475 米高程点、477 米高程点、483 米高程点、486 米高程点至 438 米高程点,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第五十二界点。该界点在 392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356 米高程点东南约 1.65 公里,中国境内 408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2.70 公里,越南境内 389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1.10 公里。

从第五十二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转东南,再向东北行,经 396 米高程点、402 米高程点、351 米高程点、361 米高程点、494 米高程点、476 米高程点、387 米高程点、432 米高程点、444 米高程点、389 米高程点、488 米高程点、480 米高程点、347 米高程点,至第五十三界点。该界点在 248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328 米高程点东偏东南约 1.05 公里,中国境内 331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0.75 公里,

越南境内 313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1.00 公里。

从第五十三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转西南行，经 401 米高程点、398 米高程点、409 米高程点、498 米高程点、509 米高程点、425 米高程点、456 米高程点、404 米高程点、475 米高程点、502 米高程点、721 米高程点、704 米高程点、939 米高程点、1282 米高程点至 1358 米高程点，然后继续沿山脊向南转东南行，经 851 米高程点、542 米高程点，至第五十四界点。该界点位于中国境内 545 米高程点以南约 1.50 公里，越南境内 473 米高程点以北约 1.40 公里，越南境内 632 米高程点以东约 1.70 公里。

从第五十四界点起，边界线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大体向东偏东南行，经 370 米高程点、344 米高程点、366 米高程点、337 米高程点至 435 米高程点，然后沿山脊大体向东南行，经 401 米高程点、440 米高程点、351 米高程点、438 米高程点、470 米高程点、612 米高程点、640 米高程点、651 米高程点、534 米高程点、525 米高程点，至第五十五界点。该界点在 523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528 米高程点以西约 1.14 公里，越南境内 480 米高程点以北约 0.95 公里，越南境内 551 米高程点东南约 1.80 公里。

从第五十五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东偏东南行，经 506 米高程点、577 米高程点、670 米高程点至 788 米高程点；自此，边界线沿中国境内诸支流与越南境内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转东南行，经 870 米高程点、825 米高程点、894 米高程点、855 米高程点、736 米高程点、706 米高程点、1029 米高程点，至第五十六界点。该界点在 705 米高程点上，位于

中国境内 913 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 2.20 公里，越南境内 861 米高程点北偏东北约 1.00 公里，越南境内 863 米高程点以东约 1.80 公里。

从第五十六界点起，边界线沿中国境内诸支流与越南境内诸支流间的分水岭大体向东北行，经 652 米高程点、975 米高程点、875 米高程点、835 米高程点、1150 米高程点、1082 米高程点，至第五十七界点。该界点在 882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265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95 公里，中国境内 1025 米高程点西偏西南约 2.20 公里，越南境内 638 米高程点东北约 3.55 公里。

从第五十七界点起，边界线沿山脊向西南行至与一沟交接处，然后沿沟向南偏东南行至一无名河（才万河）中，再顺该河及其下游那沙河行，至第五十八界点。该界点在那沙河与东面一支流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320 米高程点以西约 2.45 公里，越南境内 423 米高程点以东约 0.95 公里，越南境内 447 米高程点以南约 0.75 公里。

从第五十八界点起，边界线溯上述东面支流行至该支流与一河（同谟河）汇合处，然后溯该河（同谟河、比劳河、高烂河）行，至第五十九界点。该界点在两无名河（高烂河、派娄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602 米高程点以西约 1.00 公里，越南境内 1052 米高程点以北约 2.10 公里，越南境内 600 米高程点以东约 0.57 公里。

从第五十九界点起，边界线溯一无名河（高烂河）向东南行，然后离河以直线向东偏东南行至越南境内 960 米高程点以北一无名高地，再沿条约附图上的红线行，至第六十界点。该界点在 1100 米高程点上，位于中国境内 1094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0.95 公里，中国境内 683 米高程点西南约 2.65 公里，越南境内 1156 米高程点北偏西北约 2.10 公里。

从第六十界点起，边界线沿山梁向东北行至一沟，然后沿沟大体向东北转东偏东南行至加隆河上游一支流处，再顺该河向东偏东北行，至第六十一界点。该界点在加隆河与北仑河汇合处，位于中国境内 224 米高程点南偏西南约 1.60 公里，越南境内 117 米高程点西北约 0.95 公里，越南境内 561 米高程点东北约 2.20 公里。

从第六十一界点起，边界线顺北仑河（嘎隆河、北伦河）主航道中心线行至其终点，接第六十二界点。该界点是中国和越南两国领海基线的衔接点。

条约附图上以河为界地段的红线两侧的岛屿、沙洲已按红线确定归属。

本条所述两国陆地边界用红线标绘在经双方共同确定的比例尺为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在边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和面积均系从这些地图上量取的。上述地图附在本条约之后，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三条

缔约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准确位置由三国协商确定。

### 第四条

本条约第二条所述的中越边界线沿垂直方向划分两国间的上空和底土。

### 第五条

缔约双方同意，除非本条约已作明确规定，第二条所述中越边界线，以河流为界地段，非通航河流沿水流或主流中心线而行，通航河流沿主航道中心线而行。水流或主流中心线或主航道中心线的准确位置，界河中岛屿、沙洲的归属，待缔约双方勘界时具体确定。

确定主流的主要依据是中水位时的水流流量。确定主航道的主要依据是航道水深，并结合航道宽度和曲度半径加以综合考虑。主航道中心线是标示主航道的两条相应的等深线之间的水面中心线。

界河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改变边界线走向，不影响实地勘定的中越边界线位置和岛屿、沙洲的归属，除非缔约双方达成其他协议。界线勘定以后，在界河中新出现的岛屿、沙洲，按勘定的界线划分，如果新出现的岛屿、沙洲骑在勘定的边界线上，由缔约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归属。

### 第六条

一、缔约双方决定成立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勘界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勘界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实地确定本条约第二条所述中越边界线，实施勘界工作——确定山脊线、分水岭、水流或主流中心线和主航道中心线以及其他边界线的准确位置，明确界河中岛屿、沙洲的归属，共同树立界桩，起草两国陆地边界议定书，包括界桩位置登记表，绘制体现全部边界线走向和界桩位置的议定书详细附图，以

及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两国陆地边界议定书一经生效即成为本条约的附件，议定书详细附图即取代本条约所附的地图。

三、联合勘界委员会将于本条约生效后立即开始工作，并在两国陆地边界议定书及其详细附图签订后终止活动。

### 第七条

在两国陆地边界议定书及其详细附图生效后，缔约双方应签订关于两国边界管理制度的条约或协定，以取代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

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

### 第八条

本条约须经缔约双方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北京互换。

本条约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河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唐家璇  
(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全权代表  
阮孟琴  
(签字)

### 附件 2

## 中越陆地边界勘界宣传提纲

一、《中越陆地边界条约》的起草、签署和批准

中越陆地边界全长约 1347 公里。我国与越南目前的陆地边界是依据中国清政府与当时作为越南宗主国的法国政府于 1887 年和 1895 年签订条约划定的。由于界约规定粗略，有的与实地界碑、地图又相互矛盾，从而形成边界争议地区。

70 年代，中越两国曾就陆地边界问题举行过副外长级谈判，但未能达成协议。1991 年 11 月两国关系正常化后恢复了边界谈判，并于 1993 年 10 月达成了《关于解决两国边界领土问题的基本原则协议》。其中，对于陆地边界，

双方同意以中法界约为基础核定边界，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公平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两国边界问题，重新签订陆地边界条约。1995 年 12 月，在谈判相持阶段，两国最高领导人确定了“大局为重，互谅互让、公平合理、友好协商”的 16 字方针，为边界谈判指明了方向。1999 年 12 月，双方通过谈判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划定所有争议地区，并完成了条约文本和附图的制作。12 月 30 日，我国外交部部长唐家璇和越南政府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阮孟琴分别代表本国在河内签署了《中越陆地边界条约》。2000 年 4 月和 6 月，双方各自完成条约批准的国内

法律程序，并于7月6日在北京互换条约批准书，条约正式生效。

《中越陆地边界条约》的签订，有利于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中越边界的稳定，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两国边境地区经济贸易的发展和边民的友好往来；有利于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为两国在新世纪构筑“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的关系框架充实了新的内涵。

## 二、中越陆界勘界的目的和意义

为了在实地确定边界协定所规定的边界线的具体走向，根据《中越陆地边界条约》的规定，中越双方决定成立联合勘界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勘界工作；实地勘定边界线的具体位置，竖立界碑，确定界河中岛屿、沙洲的归属，起草详细叙述边界线走向的议定书，绘制边界议定书详细附图和解决与完成上述任务有关的问题。

中越陆界的勘界工作，既是国家的任务，也是地方政府和有关军区的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边界问题是个复杂和敏感的问题，涉及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感情。中越陆界的勘定，将彻底解决中越陆界所有争议地区的归属问题，为中越边境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奠定基础。

（二）中越陆界的勘定将为加强边境管理并为边境地区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符合中央关于稳定周边、加强睦邻友好的外交方针。

（三）中越陆界的勘定，是以和平谈判方式解决边界问题的又一范例，对世界特别是亚洲的和平与安定均具有积极影响。

## 三、中越陆界勘界期间和勘界后应注意的事项

（一）勘界工作事关国家的领土主权，政治意义重大。地方政府和沿边部队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勘界组织、参加勘界的所有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严肃的工作态度，保质保量地完成这一既光荣又艰巨的历史性任务。

（二）中越陆界勘界任务重，时间长，工作条件艰苦，涉及部门较多。因此，在勘界工作期间，沿边地、州政府、军分区等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勘界组的工作，在勘界技术方案准备、勘界人员安排与调动、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提供帮助，协助勘界组解决勘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利勘界工作的圆满完成。

（三）中越陆界尚有雷障未全部清除。勘界过程中，需要在有雷原争议地区和永久性封闭雷区内开辟勘界通道，以确保勘界人员的安全。我方勘界通道的排雷由云南、广西省、区人民政府和省军区负责。

（四）勘界工作完成后，将在边界上（陆界）和界河两岸设立不同种类的界线标志，如基本界桩、辅助界桩等。这些界线标志是为了明确标示中越国界线的走向，便于边境管理、边防执勤和巡逻，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因此，沿边各有关部门及边民应对这些界线标志严加保护，严禁移动或损坏。

（五）勘界文件生效后，我国政府及有关部門应按勘定的国界线对边界线我方一侧的所有领土行使主权和管辖。

---

主题词：外事 陆界勘界△ 宣传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金融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作部分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李金早 | 自治区党委常委、<br>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冯祖华 | 自治区经委主任               |
| 副组长：王跃飞 |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 苏道俨 |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
| 成 员：肖文荪 | 自治区人民政府<br>副秘书长          | 陈瑞贤 |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          |
|         | 郭宏伟 自治区人民政府<br>副秘书长      | 覃传辉 | 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专员           |
|         |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br>小组办公室主任 | 陈建林 | 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br>副主任 |
|         |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黄良波 |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
|         |                          | 熊良俊 | 广西银监局局长               |
|         |                          | 李秉恒 | 广西证监局局长               |
|         |                          | 袁序成 | 广西保监局局长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金融 工作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英同志（女）的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桂政干〔2008〕42号 2008年5月26日）

免去袁光荣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黄明昇同志兼任的自治区公安厅督察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43号 2008年5月26日）

免去卢献匾同志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8〕44号 2008年5月26日）

任命谭和平同志（女）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任命冯宪同志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任命邓敏杰同志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任命李瑞祥同志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桂政干〔2008〕45号 2008年5月26日）

免去管跃庆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46号 2008年5月29日）

管跃庆同志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吴集成同志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8〕47号 2008年5月29日）

韦宁同志任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李自明同志的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桂政干〔2008〕48号 2008年5月29日）

周文同志任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08〕49号 2008年5月29日）

陈家权同志（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7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50号 2008年5月2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

（中发〔2008〕7号 2008年3月28日）

关心残疾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

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增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 认清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形势。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我国有 8300 多万残疾人, 涉及 2.6 亿家庭人口。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 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 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 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 推动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壮大, 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 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 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在国际上赢得广泛赞誉。但是, 必须清醒地看到, 我国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 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还不够完善, 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医疗卫生、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 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残疾人事业重视不够, 一些人扶残助残意识不强, 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改善残疾人状况, 已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 认识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有利于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实现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有利于调动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发挥残疾人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有利于促进我国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树立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 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 充分认识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

感, 切实采取有力措施, 促进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

(三) 明确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着眼于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国家扶持、市场推动, 统筹兼顾、分类指导, 立足基层、面向群众, 完善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 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 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 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努力使残疾人同全国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迈进。

## 二、加强残疾人医疗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

(四) 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要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服务。将残疾人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落实和完善残疾人医疗保障有关政府补贴政策。逐步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 保障残疾人的医疗康复需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要将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做好残疾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工作。

(五) 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措施。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内容, 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 推进康复进社

区、服务到家庭。继续实施国家重点康复工程，着力解决农村及边远地区贫困残疾人康复难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办法，对贫困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给予补贴。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对贫困残疾儿童康复给予补助，研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支持开展残疾人康复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康复质量和水平。

(六) 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制定和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and 保健，注重精神残疾预防，做好补碘、改水等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措施，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制定国家残疾标准，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 三、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七) 做好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生活救助政策，保证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能够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有关生活救助待遇。着力解决好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救助。安置和照顾好伤残军人。加快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项目，城市廉租住房政策和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照顾贫困残疾人家庭。

(八)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政策。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城镇残疾职工按照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落实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鼓励并组织个体就业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已开展试点的地区帮助农村残疾人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九) 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逐步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适当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重点做好残疾老人和残疾儿童的福利服务。各级政府要按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宗旨，逐步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鼓励社会捐赠，支持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 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十) 发展残疾人教育。鼓励从事特殊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完善残疾学生的助学政策，保障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加快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开办特殊教育专业。逐步解决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失明、失聪、脑瘫、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问题。采取多种措施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对残疾人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给予学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师范院校培养特殊教育师资。实施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岗位津贴政策。各级各类学校在招生、入学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学生。

(十一) 促进残疾人就业。认真贯彻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的机会和权利。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和扶持兴办福利企业、盲

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积极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多形式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完善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专产专营等残疾人就业保护政策措施。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将难以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提供就业援助。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增强残疾人就业和创业能力。切实将国家关于农村扶贫开发政策措施和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到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制定和完善针对残疾人特点的扶贫政策措施。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养业、手工业和多种经营，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促进残疾人增加收入。

（十二）繁荣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组织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激发残疾人参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热情和潜能。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和盲人读物出版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优秀特殊艺术人才。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增强体质、康复身心。开展残疾人体育科研和体育教育。实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优惠开放。开展残奥、特奥、聋奥运动，举办和参加国内外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办好 2008 年北京残奥会和 2010 年广州亚洲残运会。

## 五、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

（十三）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针对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建立

健全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维权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公共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的服务。残疾人专业服务机构要改善条件，完善功能，规范管理，扩大受益面，提高服务水平。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领域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政策，加强对残疾人服务的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

（十四）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有关无障碍建设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建筑物等必须建设规范的无障碍设施，已经建成的要加快无障碍改造。小城镇、农村地区逐步推行无障碍建设。加快推进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住宅、社区、学校、福利机构、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有条件的地方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提供资助。交通运输、铁路及城市公共交通要加大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公共交通工具要配置无障碍设备，完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公共停车区要优先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切实加强无障碍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积极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公共机构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网络、电子信息和通信产品要方便残疾人使用。

（十五）发展残疾人服务业。依托社区开展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技能培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公益性、综合性服务项目，推广“阳光之家”经验。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居

家服务补贴制度。积极培育专门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通过民办公助、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发展残疾人服务业。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及康复、医疗卫生、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建设要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并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鼓励和支持残疾人服务领域的科技研究、引进、应用和创新,提高信息化水平,扶持残疾人辅助技术和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和推广,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 六、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十六) 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形成人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事迹。教育部门要结合中小学德育等课程,开展人道主义、自强与助残教育。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激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融入社会,参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

(十七) 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体系。制定、修订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充分保

障残疾人的平等权益,尊重残疾人对相关立法和残疾人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制观念,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做好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工作。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

(十八) 推进残疾人事业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国际交流领域,提高国际合作水平,积极参与国际残疾人事务,做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约和履约工作,充分展示我国社会发展和残疾人人权保障成就,借鉴国外残疾人事业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

#### 七、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十九) 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党委和政府要分别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联系和分管残疾人工作,定期听取汇报,认真研究部署。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强化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落实情况。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密切配合协作,切实提高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农村基层组织要抓好残疾人工作的落实。各地要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残疾人事业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

增长逐步增加，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

（二十）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要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政府对残联承办的社会事务和专业服务项目要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拓宽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各级残联要切实履行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努力为残疾人服务，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要加强各级残联的建设，健全基层残疾人组织，解决好人员待遇问题，为残疾人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中国残联要加强对全国残疾人工作的指导。

（二十一）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老龄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支持残疾人工作，维护残疾职工、残疾青年、残疾妇女、残疾儿童和残疾老人

的合法权益。红十字会、慈善协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慈善团体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企事业单位要增强社会责任感，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十二）加强残疾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抓好残疾人专职、专业 and 志愿者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爱护，造就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的高素质残疾人工作干部队伍。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加强残疾人状况调查、监测、统计，重视残疾人事业政策理论研究，推进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高素质残疾人事业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

主题词：残疾人事业 意见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的通知

中发〔20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 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党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代表大会代表，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严格代表资格审查，保证代表的先进性。

第四条 实行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党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与同级党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党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代表在党代表大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 第二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与职责

第五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要认真学习宣传

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代表大会精神，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党内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表率作用，认真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六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有下列权利与职责：

（一）在同级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听取和审查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二）在同级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问题；

（三）在同级党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四）了解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所在选举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五）向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委员会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七）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

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八）受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委员会的委托，完成有关工作。

### 第三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开展工作的方式

第七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代表职责，主要是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第八条 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党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同级党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要求撤回提案。

第九条 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大会代表可以由个人或者以联名的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提出属于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提议；可以通过参加座谈、列席会议等方式，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建设等重大决策和党内重要文件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受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的委托，可以在本地区对涉及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一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基层党员和群众加强联系，了解党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映基层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应邀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等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同级党的委员会安排，可以参加对本地区重要干部的民

主推荐和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参加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评议。

### 第四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的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联系。

党的各级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检查工作和调查研究，应当注意听取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增强其代表意识，提高其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

第十六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安排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保障。

第十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为党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其安排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按照同级党的委员会安排开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由同级党的委员会负责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八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对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提案和提议，应当责成有关党组织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九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建立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负责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为便于党代表大会代表开展工作，党代表大会可以为同级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二十一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保障代表的知情权,按照党内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及党内其他重要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召开前,党的委员会应当征求同级本届党代表大会代表和同级下一届党代表大会代表对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稿的意见。

党的各级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前,可以就会议有关事项征求同级党代表大会有关代表的意见。

党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代表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所在党组织、所在选举单位的党员,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向代表反映情况并了解代表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尊重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对有义务协助代表开展工作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同级党的委员会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对妨碍代表开展工作或者对代表开展工作进行打击报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和停止

第二十五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 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二) 因出国(境)定居等原因被停止党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三) 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的。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因组织关系迁出或者工作需要等原因调离同级党代表大会所属范围的,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二十七条 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代表资格或者停止执行党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按照本章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由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提出,由同级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决定,报上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中央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党代会 代表任期制 暂行条例  
通知

---